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鄭仁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陸佳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段189、260、479、481、603、604、611、1148地號，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